

龙岩市新罗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龙新应急〔2023〕168号

龙岩市新罗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龙岩市新罗区2024-2025年春节烟花爆竹临时零售点经营安全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街）安监站、各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广大市民朋友：

为规范我区春节期间烟花爆竹临时零售点的安全条件和经营行为,做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安全监管工作,切实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正常生活工作秩序和公共安全,现将《龙岩市新罗区2024-2025年春节烟花爆竹临时零售点经营安全管理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龙岩市新罗区应急管理局

2023年12月4日



龙岩市新罗区 2024-2025 年春节烟花爆竹 临时零售点经营管理实施意见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区春节期间烟花爆竹临时零售点的安全条件和经营行为,做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和安全监管工作,切实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正常生活工作秩序和公共安全,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龙岩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AQ4128-2019)》、《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管控工作的通知》等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新罗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二条 新罗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监管的指导和协调工作。成员由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新罗分局、市交警支队新罗大队、区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供销社、龙岩烟花爆竹协会等组成。

第三条 本着“控制总量、保障安全、合理布局、公平竞争”的原则,2024-2025 年春节期间新罗区中心城区内设 25 个烟花爆竹临时零售点。临时零售点由新罗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领导小组联合踏勘、布局。临时零售点的选址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条件。

第四条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春节期间烟花爆竹临时零售点的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审批工作。

第五条 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擅自经营烟花爆竹的，依法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章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临时许可证的申请、审批

第六条 具备以下条件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报名申请2024-2025年春节烟花爆竹临时零售点《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摇号资格：

（一）企业、个体工商户：在新罗区范围内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组织机构，法人、其他组织及其法定代表人无因违法、犯罪列入联合惩戒，且未列入失信名单；

（二）报名参加摇号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人员不得是已取得烟花爆竹批发、零售许可证的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且报名人员只能报名参加一个团体。

第七条 报名申请《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摇号资格，需提供以下报名材料：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二名安全员身份证复印件。

报名时应当提供上述证照的原件进行核对。

报名时间及地点：2023年12月11日至2023年12月15日（上午8:00-12:00，下午2:30-5:30），龙岩市烟花爆竹协会（新罗区中城街道虎岭李厝巷57号1幢103室，电话：2203169）

第八条 摇号资格考核

摇号资格由区应急管理局组织考核，考核采取机考方式。考核内容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龙岩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AQ4128-2019）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申请人（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需全部通过考核，方能取得摇号资格。

第九条 公开摇号、确定中标人、审查、公示

具备摇号资格的组织，按照《新罗区 2024-2025 年春节烟花爆竹零售点（临时点）公开摇号办法》（另行发布）执行。

摇号中标人经新罗区烟花爆竹安全领导小组联合审查违法、犯罪、联合惩戒情况、征信相关情况，审查结果不通过的，取消中标资格。

第十条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核发

中标人向龙岩市行政服务中心新罗区应急管理局窗口提交申请领取《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应当提供下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一）中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负责人、安全员身份证复印件；

（二）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申请书 1 份；

（三）中标人及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合格证书；

(四) 临时零售点周边安全条件说明;

(五) 摇号中标确认书。

经区应急管理局审查合格,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有效期:2023年农历十二月二十日0时起至次年正月十五日24时、2024年农历十二月二十日0时起至次年正月十五日24时。

第三章 烟花爆竹临时零售点经营管理

第十一条 中标人(单位)需在开业前持《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及其他相关证照,到所在辖区市场监管所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 烟花爆竹临时零售点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严禁买卖、出租、出借、转让、冒用或伪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若被查实一律取消经营权,并由替补签中标者递补;

(二) 严禁销售假冒伪劣和违禁产品;

(三) 严禁从事批发活动;

(四) 不得提供虚假文件、资料;

(五) 零售场所存放的烟花爆竹种类和限制存放数量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六) 严禁使用未经阻燃处理的聚氨酯、聚乙烯泡沫活动板房作为销售点。

(七) 严禁私拉乱接电气线路及用电设备、电气线路必须穿金属管保护。

(八) 严禁在经营区内使用明火及生活用火。

第十三条 烟花爆竹临时零售点安全管理

(一) 严格按照新罗区制定的零售经营布点规划经营；

(二) 每个烟花爆竹零售点必须要配备 1 名负责人、2 名安全员，且须按照规定办理安全生产责任险。

(三) 春节期间零售点实行专店销售。烟花爆竹临时场所设置须达到相关部门的安全要求。

(四) 零售场所的面积不小于 10 平方米，其周边 200 米范围内没有其他烟花爆竹零售点，并与学校、幼儿园、医院、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设施等重点建筑物保持 100 米以上的安全距离；

(五) 零售场所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配备不少于 4 具 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装满不少于 100 升水的水桶 2 个。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章 购售管理

第十四条 烟花爆竹临时零售点必须凭《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从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进货、指定地点销售，严禁异地设点。

第十五条 销售点烟花爆竹产品必须有专用封签和伪码标签，销售点必须将专用封签粘贴在成品包装箱外封盖处的醒目位

置，防伪码标签粘贴在每个烟花爆竹产品的最小包装单位。销售的烟花爆竹产品须明码标价。

第十六条 烟花爆竹运输实行专用车辆及专门资质配送制度，逾期未销售完的整件的烟花爆竹按要求退回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不得私存。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镇（街）属地加强本辖区内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应当组织力量加强日常检查和监督。

第十八条 公安、应急、市场监管等相关职能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烟花爆竹监管工作，加大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进出口烟花爆竹行为查处力度。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反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行为均可通过来电、来信、来访等方式，向公安、应急、市场监管等部门举报，受理举报的部门对举报人实行保密制度。经查证属实的举报内容，按照《龙岩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举报奖励办法》的规定予以奖励。

第二十条 为确保年底烟花爆竹零售工作有序开展，区应急管理局建立烟花爆竹工作“黑名单”制度，列入黑名单人员3年内不得参与年底烟花爆竹临时点摇号和禁燃区外《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①摇号中标确认人签下中标确认书后，弃权或无故不按照序时进度开展年底烟花爆竹销售准备工作，参与报名 3 人均列入“黑名单”；

②摇号中标人在经营过程中，因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造成事故或造成恶劣影响的，参与经营 3 人均列入“黑名单”。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一条 烟花爆竹临时零售点分布

序号	地址
1	交易城老行政服务中心门口空地
2	曹溪仰财手机店门前空地
3	天星路中骏蓝湾香郡旁莲庄社区门前空地
4	凤桥新村门口边上公厕旁
5	莲东小区入口门旁空地
6	莲东厦鑫博世园正大门右边空地
7	溪南广场空地
8	莲东夏商百货门前路边空地
9	莲西路中国银行正对面停车位空地
10	登高西路香樟名都（厨三娘店门前空地）
11	万宝广场6号门前路边空地（京华中心对面）
12	解放北路国际山庄门口对面空地点（鑫农家店旁）
13	农科所对面空地（都市新语旁）
14	西陂街道华莲路进华莲小区路口
15	世纪天成停车场入口处
16	家和天下前空地中信银行门口
17	登高西路龙腾登高楼下空地
18	体育中心广场内空地
19	丽都酒店对面建发上郡入口旁空地
20	万达华城金街入口处（曹溪南路）
21	美食城新华都门口空地
22	禹州城上城北门对面路边空地
23	人民西路西安翰林院新华都超市门前空地
24	谢洋桥头空地（御佳园入口空地）
25	犀牛路水晶澜庭大门前空地

第二十三条 工作安排表

12月10日前	通过媒体宣传发动
12月11日-12月15日	龙岩市烟花爆竹协会报名登记
12月18日-12月24日	组织人员考试确定名单，并公示
12月30日前	进行公开摇号
2024年1月15日前	组织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1月30日前	完成临时点各项准备工作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应急局，存档。

龙岩市新罗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4日印发